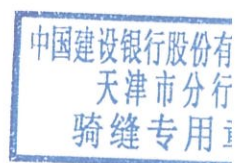


渤海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一



渤海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依据 2024 年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署的《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合同编号：）（以下简称原合同）。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以下补充条款：

一、经双方友好协定变更原合同第 11.1 条，具体情况如下：

章节	本次变更前条款	本次变更后条款
第十一章 费用	11.1.1 费用标准 乙方按照本协议提供服务，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托管费率为【0.01%（年化）】，具体计算方式以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11.1.1 费用标准 乙方按照本协议提供服务，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托管费率为【0.02%（年化）】，具体计算方式以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未作特别约定的，均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三、补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变更后的费用标准及实际生效日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托管的产品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内容执行，在此之前仍按原合同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一签署页）



公司

甲方：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周尊以

2026 年 4 月 30 日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曹弘

2026 年 5 月 6 日

